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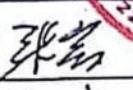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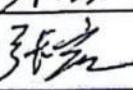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byo3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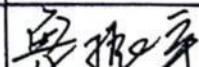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0UE8DU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岩 

二、编制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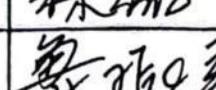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M1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微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882	
鲁振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结论、附表、附图	BH002528	

营业执照



工程师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2243507220135
File No.:

姓名: 鲁振宇
Full Name: Lu Zheny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74-05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2008-05-11

签发单位盖章: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中心
Issued by: Jilin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Registration Center

签发日期: 2008年8月27日
Issued on: 2008-08-27



打印编号: 40b04d948e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鲁振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3197405053230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05	个人编号	3000403961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无	无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个体和接续	1996-07	无	无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	1996-07	2025-01	342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无	无	0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个体和接续	1996-07	无	无	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	2006-01	2025-01	22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6	2009-01	2025-01	19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参保证明
专用章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总意见		
1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核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议更新到 2023 年。	P2、P15
2	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结合项目选址处规划的地类（建议补充土地部门意见或证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省环保厅相关文件，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3-5、P8-9
3	核实企业现状，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及环保投资。	P14、P31
4	核实企业工作制度，核实企业年玉米烘干量。通常粮食烘干作业时间不超过 100 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 500m 包络线图。	P11、P17、附图
5	核实行物料平衡。现有平衡绝干物质量前后不等。建议在调整后的产品方案基础上重新物料平衡；结合产品方案，复核生物质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预测飘尘玉米皮的影响范围，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12-14、P21-24
6	核实噪声执行的标准，充实执行 2 类区标准的依据；补充环境保护目标与烘干塔的相对距离；复核噪声源强（烘干塔源强偏低），补充噪声衰减依据，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P18、P25-29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处罚或不处罚的证明文件）。	P31-32、附图、附件
8	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专家李海毅		
1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核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议更新到 2023 年。	P2、P15
2	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结合项目选址处规划的地类（建议补充土地部门意见或证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省环保厅相关文件，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核实企业现状，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明确整改建议及环保投资。	P3-5、P8-9、P14、P31

3	核实企业工作制度，核实企业年玉米烘干量。通常粮食烘干作业时间不超过 100 天。	P11
4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 500m 包络线图。	P17、附图
5	核实力料平衡。现有平衡绝干物质量前后不等。建议在调整后的产品方案基础上重新物料平衡。	P13-14
6	结合产品方案，复核生物质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预测飘尘玉米皮的影响范围，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12、P21-24
7	核实噪声执行的标准，充实执行 2 类区标准的依据；补充环境保护目标与烘干塔的相对距离；复核噪声源强（烘干塔源强偏低），补充噪声衰减依据，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8、P25-28
8	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P29
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31-32、附图、附件

专家田瑞青

1	复核项目行业类别、产业政策的一致性；补充项目建设与 ZH22082210015 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结论；补充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相符性分析，复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	P1-3、P5、P9
2	核实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边界怎么界定？与土地证明材料一致性？	P10
3	完善设备型号；补充原辅材料储运方式及暂存量；	P11-12
4	明确是否涉及食堂、淋浴等辅助工程内容，补充企业现状及现存环境问题。	P10、P14
5	P22 复核热风炉源强，复核无组织粉尘产排量、《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系数及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完善抑尘措施。	P22-23
6	明确室内、外噪声设备清单及数量，完善噪声源强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充实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P25-30
7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P32、附图、附件

专家常亮

1	复核规划符合性内容，补充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吉政函（2024）47 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2
2	复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更新分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	P2
3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复核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名称、编码及分析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等与原有内容的不一样了，	P3-5

	根据“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确定），明确项目是否占用生态红线。	
4	环境质量底线数据更新使用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P15
5	复核项目占地性质，居委会证明不是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补充自然资源部门文件。	P10
6	复核粉尘源强核算内容（报告中使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复核使用的产污系数数据，干燥和过筛及清理、装运和收料等过程中的产污系数均偏小），复核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补充无组织粉尘达标分析情况。进一步分析粉尘环境影响内容，完善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现有粉尘防治、排放是否为可行技术。	P23-25
7	结合表 2-3 主要设备表复核项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根据基础减振隔声取值 20dB（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0dB（A），完善噪声的防治措施）、排放强度等内容，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及预测点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25-28
8	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复核各类固废代码。	P29
9	复核项目周边情况，明确商混站距离，补充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8-9
10	补充项目未批先建及处罚情况，根据现有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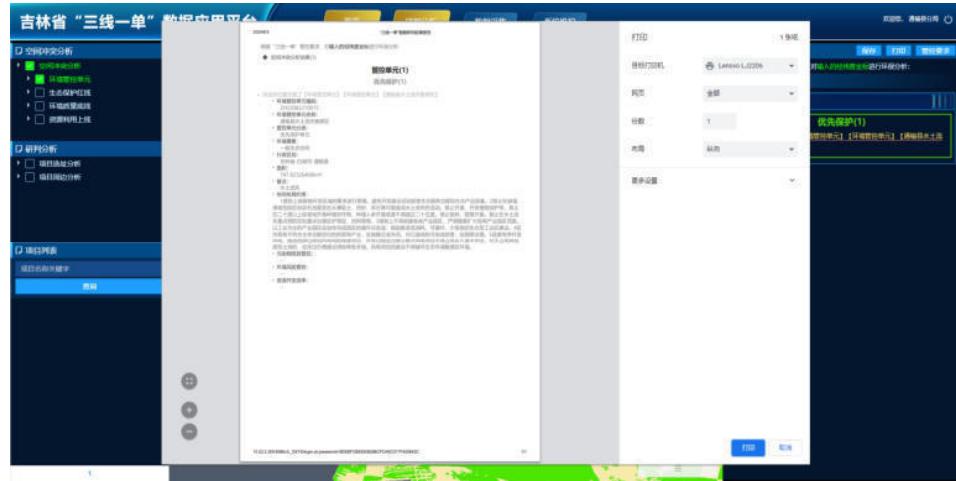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岩	联系方式	15834641555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10 分 19.982 秒, 北纬 44 度 52 分 42.6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G5951 谷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已建成, 建设内容包括烘干塔、热风炉、粮囤、仓库等。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本项目已接收处罚, 处罚文件详见附件, 本次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1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4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占地区域为用地性质为住宅，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吉农经发〔2020〕14号），鼓励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符合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料为生物质，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农产品初加工及谷物仓储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故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① 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由厂区自来水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p> <p>②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线。</p> <p>③ 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取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能源利用，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u>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号）以及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u></p> <p>① 管控单元</p> <p><u>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通榆县水土流失敏感区，编码为 ZH22082210015，详见下图以及附</u></p>
--	---

图 1-1，管控要求详见表 1-2。



② 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 号)，本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白城市 总体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约 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 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 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 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 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白城市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 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 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 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 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 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 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 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 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 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 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 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 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	符合

利用要求	亿立方米。	标。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宅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	符合

表 1-2 项目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 合性
ZH22082210015	通榆 县水 土流 失敏 感区	1- 优 先 保 护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p> <p>3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p> <p>4 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5 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p>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项目不涉及以上易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和生产方式，因此本项目符合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管控要求。

			敏感区环境。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通政办发[2021]7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建设的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及15m高排气筒，烘干、筛分、转运过程均采取相应的粉尘控制措施，排放粉尘可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满足通榆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理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符合，本项目厂内生产区域内已全部硬化处理，废水不外排，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乱堆乱放。满足通榆县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②与《通榆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u>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u>			
<u>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u>			

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p>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经采取无组织相关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综上，项目符合《通榆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p>	
<p>③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执行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p>	符合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1台3t/h燃生物质热风炉。</p>	符合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可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p>	<p>本项目卸料区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p>	符合

<p>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控制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④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p>		<p>本项目情况</p>	
<p>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p>		<p>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p>	
<p>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村庄，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p>	
<p>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p>		<p>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砖瓦厂等粉尘污染源。本项目东侧厂界 100 范围内涉及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但距离本项目仓库最近距离为 120m。</p>	
<p>项目东侧距离厂界 25m 为商混站，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属于发改委的规章性文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因此环评中的防护距离要求不应按照此规定执行。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符合国家产</p>			

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三线一单要求；根据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属于发改委的规章性文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因此环评中的防护距离要求不应按照此规定执行；符合《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项目东侧为农田，距离厂界 25m 为商混站；南侧为 G334 国道，西侧为农田和村庄，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同发牧场住户，距离为 127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本项目原始用地性质为住宅，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吉农经发【2020】14 号），鼓励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土地证明（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 150t/d 烘干塔及一台 3t/h 燃生物质热风炉、2 座仓库、2 个粮囤等。厂区占地面积 26190m ² ，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设一座 150t/d 烘干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检斤室以及化验室，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淋浴等工程。
		热风炉间	热风炉间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内置一台 3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储运工程	仓库	共两座，其中一座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另一座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仓储粮食 10000t。
		粮囤	共两个，分别为 50m ² ，仓储粮食 1000t。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由当地分散式地下水水源井提供。
		排水	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3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

		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地下水	厂区旱厕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等均做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存至热风炉间内，外卖做肥料。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玉米（烘干后），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150t/d，年生产天数为 100 天，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5000 吨，年仓储 10000t 干粮。玉米经烘干后，产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建设规模及产品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产品标准
1	玉米（烘干后）	13054.513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含水率 14%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台/套)
1	烘干塔	150t/d	1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3t/h	1
3	后仓提升机	10t/h	1
4	前仓提升机	10t/h	2
5	皮带输送机	10t/h	20
6	圆筒筛	10t/h	2
7	地秤	/_	1
8	小型扒谷机	/_	1
9	绞龙	/_	1
10	烘干塔风机	/_	1
11	布袋除尘器	/_	1
12	热风炉风机	风量 2080m ³ /h	2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 25%。本项目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以及烘干水份等计算出生物质颗粒的用量约 800t/a。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原粮（湿玉米）	t	15000	厂区露天晾晒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	800	不在厂区内存儲，现用现买	外购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项目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6.12
灰分 Aar	%	14.02
挥发分 Vdaf	%	70.23
固定碳 FCad	%	26.0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46
硫分 Star	%	0.0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烘干工作日为 100 天（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期间），仓储周期为 6 个月，每天 24 小时。

6、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3\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采用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量为 $0.24\text{t}/\text{d}$ ($24\text{t}/\text{a}$)，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热风炉、烘干塔以及两个粮囤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东北侧为仓库，西北侧为办公室。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最大含水率约为 25%）。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在地磅进行检斤。

(2) 原粮晾晒：收购的玉米在厂区硬化地面进行短期晾晒。

(3) 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机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

(4) 粮食烘干：筛分后的粮食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

(5) 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至粮囤或厂内暂存，及时外售。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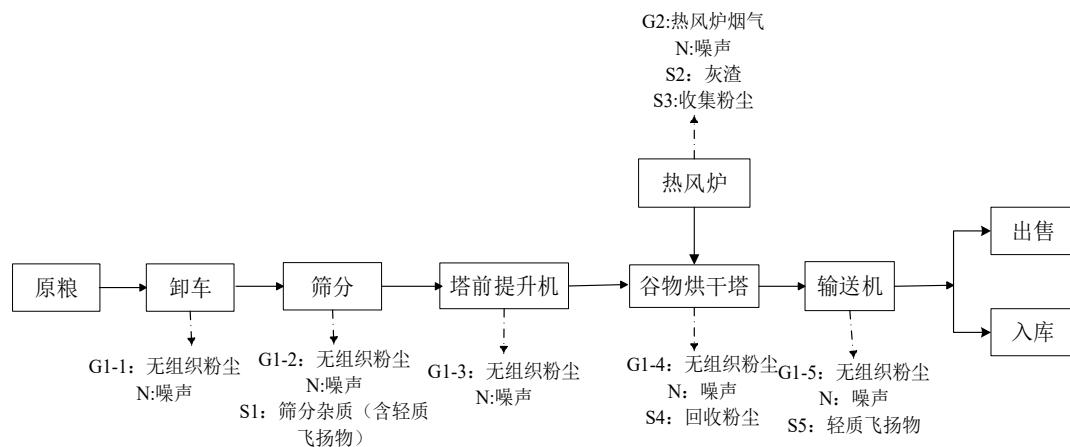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约 25%，收购的玉米在厂区湿粮晾晒场晾晒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后玉米含水率为 14%左右，水分散失量为 1914. 662t，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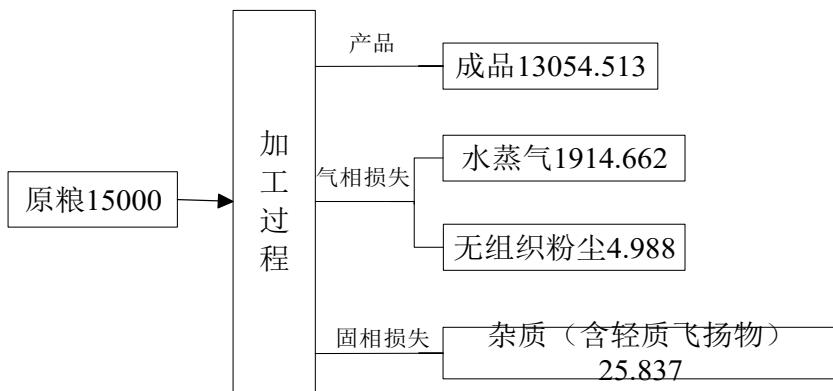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接收处罚（详见附件），厂区建筑物均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150t/d 烘干塔及一台 3t/h 燃煤热风炉、2 座仓库、2 个粮囤等。以上均已建成，未取得环评手续。企业近两年均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无污染物排放，无信访问题。</p> <p>现存环境问题：1、无环评手续；2、热风炉燃料为煤；3、未设置除尘设施；4、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8m。</p> <p>整改措施：1、补办环评，补充环保手续；2、燃煤热风炉改成燃生物质热风炉；3、安装布袋除尘器；4、热风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15m。</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_2 年平均浓度 $6 \mu\text{g}/\text{m}^3$, NO_2 年平均浓度为 $15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7 \text{mg}/\text{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4 \mu\text{g}/\text{m}^3$,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45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0 \mu\text{g}/\text{m}^3$。详情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平均时段</th><th>百分位</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_2</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6</td><td>60</td><td>10.00</td><td>达标</td></tr><tr><td>NO_2</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15.0</td><td>40.0</td><td>37.5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 百分位日平均</td><td>95 百分位</td><td>700.0</td><td>4000.0</td><td>17.50</td><td>达标</td></tr><tr><td>O_3</td><td>90 百分位 8h 平均</td><td>90 百分位</td><td>124.0</td><td>160.0</td><td>77.50</td><td>达标</td></tr><tr><td>PM_{10}</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45.0</td><td>70.0</td><td>64.29</td><td>达标</td></tr><tr><td>$\text{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30.0</td><td>35.0</td><td>85.71</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	15.0	40.0	37.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百分位	700.0	4000.0	17.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0 百分位	124.0	160.0	7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	45.0	70.0	64.29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	30.0	35.0	85.71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	15.0	40.0	37.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百分位	700.0	4000.0	17.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0 百分位	124.0	160.0	7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	45.0	70.0	64.29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	30.0	35.0	85.71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白城市 2023 年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本次设置一个补充监测点。</p>																																																	
① 监测点布设																																																	
<p>本次共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th colspan="2">监点位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tr><tr><th>E</th><th>N</th></tr></thead></table>	序号	点位名称	监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序号			点位名称	监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A1	厂区下风向 200m	122.176187 04	44.880634 57	TSP、 NO _x	2025.1.5-2 025.1.7	东北侧	0.2km
②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 TSP、 NO _x 。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厂区下风向 200m	TSP	0.082-0.091	300.0	30.3	-	是	
	氮氧化物	0.030-0.038	小时值 250	15.2	-	是	
		0.030-0.035	日均值 100	35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 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 ³ ；							
C 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 ³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3-3 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特征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对应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嫩							

	<p>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III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V类。</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不对周围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均采取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u>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同发牧场住户，距离厂界为 127m，距离烘干塔为 220m。详见表 3-4 及附图 3-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发牧场住户</td> <td>-127</td> <td>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西侧</td> <td>127</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p> <p>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p> <p>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同发牧场住户	-127	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侧	127	10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同发牧场住户	-127	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侧	127	1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3-5。

表3-5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详见表3-6。

表3-6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工业炉窑车间内	5	GB9078-1996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因此所在区域应满足2类区标准, 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南侧为高速公路, 因此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类	60				
		4类	70				
四、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相关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热风炉烟尘、SO₂、NO_x，本次按许可浓度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详见表 3-8。</p>							
表 3-8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炉排气筒	4.992×10 ⁶	颗粒物	0.8	0.004	200	0.998
			SO ₂	108.97	0.544	850	4.243
			NO _x	163.46	0.816	240	1.198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建设一台 3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安装除尘设施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废水</p> <p>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工程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p> <p>①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p> <p>②物料堆存位置尽量选取远离敏感目标方向，并加盖苫布，工程建设边界设施工围护；</p> <p>③热风炉间等建设时需要使用混凝土，尽量购买成品混凝土；</p> <p>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p> <p>⑤选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车辆，车辆减速慢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量。</p> <p>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为减轻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p> <p>②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p>4、施工期固废物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 施工垃圾</p> <p>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拆除废弃物，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送建筑垃圾场，对环境影响不大。</p> <p>(2) 生活垃圾</p> <p>本工程规模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运至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p> <p>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带来了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通过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这些污染因素随着工程的竣工，会全部消失或缓解。</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有组织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p> <p>①源强核算过程：</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工业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 $m^3/t \cdo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t \cdot 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 \cdot 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kg/t \cdot 原料$。本项目建有 1 台 3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成型生物质颗粒量约为 800t/a，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其含硫率为 0.04%，经计算，烟气量为 $4.992 \times 10^6 m^3/a$，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0.4t/a、SO_2：0.544t/a、NO_x：0.816t/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80.13mg/m^3$、SO_2：$108.97mg/m^3$、NO_x：$163.46mg/m^3$。</p> <p>各项污染物产排放量详见表4-1、表4-2。</p>

表 4-1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时间	速率	产生浓度 mg/m ³	
					h	kg/h		
1	热风炉	4.992× 10 ⁶	颗粒物	0.4	2400	0.167	80.13	2080
2			二氧化硫	0.544	2400	0.227	108.97	
3			氮氧化物	0.816	2400	0.34	163.46	

表 4-2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kg/h				
1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	是	0.8	0.002	0.004	200	✓	
		二氧化硫			108.9 7	0.302	1.088	850	✓	
		氮氧化物			163.4 6	0.453	1.632	240	0.77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表 4-2，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采取以上有组织措施后，工业炉窑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2.1719 44.87856 0623	44.8 7856 673	15	0.3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0	/
		SO ₂							850	/
		烟气黑度							1.0	/
		NO _x							240	0.77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常或开/停车	颗粒物	50%	40.1	12h	1.33	1 次/年	尽快检修，必要时停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干粉尘、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① 烘干粉尘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中玉米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压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 · 原料，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3.75t/a，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

于粉尘中水份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其次烘干塔上部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及时清理防尘罩上过滤的粉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5%，故本项目烘干粉尘排放量约为 0.188t/a，0.078kg/h。

烘干塔和锅炉房四周建有围墙可阻挡部分烘干粉尘及玉米皮，且本项目保护目标距离厂区烘干塔 220m，距离较远，因此烘干粉尘及玉米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②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22.5t/a，通过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225t/a，0.094kg/h。

③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玉米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5kg/t·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2.25t/a，装运过程设置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9t/a，0.375kg/h。

④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3kg/t·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4.5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1.8t/a，0.75kg/h。

⑤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8.7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1.875t/a, 0.781kg/h。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4.988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满足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侧同发牧场住户，距离为 127m，与本项目距离较远，且位于上风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最近居民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3、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0.24	24	COD	300	0.0072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36	
				NH ₃ -N	25	0.0006	
				SS	120	0.0029	

4、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风机、提升机、筛分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80—90dB (A) 之间，除热风炉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室外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	噪声产生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
----	-----	----	-----	------	------	-------	-----

		(台)	型(间断、连续等)	量		降噪后源强/dB(A)	间/h
							噪声源强/dB(A)
1	烘干塔风机	1	连续	90	减振、消声	70	24
2	筛分机	2	连续	75	减振	68	8
3	提升机	3	连续	70	减振	64.77	8

表 4-7 项目室内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1	风机	80	消声、隔声	3	70.46	24h	20	50.46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 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d 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用 $L_A(r) = L_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 因此根据导则要求, 本次仅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设备及风机,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各点声源噪声值经减振、消声处理后计算到达厂界处的贡献值, 然后计算厂界处各点声源贡献值的叠加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 预测各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 声源位置与厂界距离见表 4-8, 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本项目声源位置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名称	采取措施后噪 声值 dB (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烘干塔风机	70	70m	100m	52m	15m
筛分机	68	68m	90m	55m	25m
提升机	64.77	70m	100m	52m	22m
风机	50.46	65m	102m	56m	20m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贡献值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烘干塔风机	33.09	30	35.68	46.48
筛分机	31.35	28.92	33.19	40.04
提升机	27.87	24.77	30.45	37.92
风机	14.20	10.29	15.50	24.44
叠加后贡献值	36.06	33.2	38.41	47.86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厂区南侧噪声最大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风机、筛分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 4) 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以及回收粉尘。

(1) 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80t/a，除尘灰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396t/a，灰渣及除尘灰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p>(2) 本项目清理筛出来的杂质以及散落在地面上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22.27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3) 本项目烘干过程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3.563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4)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 则产生量为 0.5t/a, 暂存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10。</p>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0.5t/a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筛选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2.27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22.275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3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563	固态	无	连续排放,3.563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4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900-002-S02	0.396	固态	无	间歇排放,0.396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售处理
5		热风炉灰渣	HW49其他废物	900-099-S03	80	固态	无	间歇排放,80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售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热											

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应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避免粉尘逸散。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做地面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本项目生物质每日运至厂区热风炉间，不在厂区贮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季
无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预计为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运 营 期	废气	<u>有组织废气</u> <u>无组织废气</u>	<u>热风炉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热风炉风机等</u> <u>筛分密闭、粉尘收集、清理等措施</u>
	噪声		<u>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u>
	固废		<u>垃圾箱</u>
	地下水		<u>地面硬化</u>
	合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15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u>卸料区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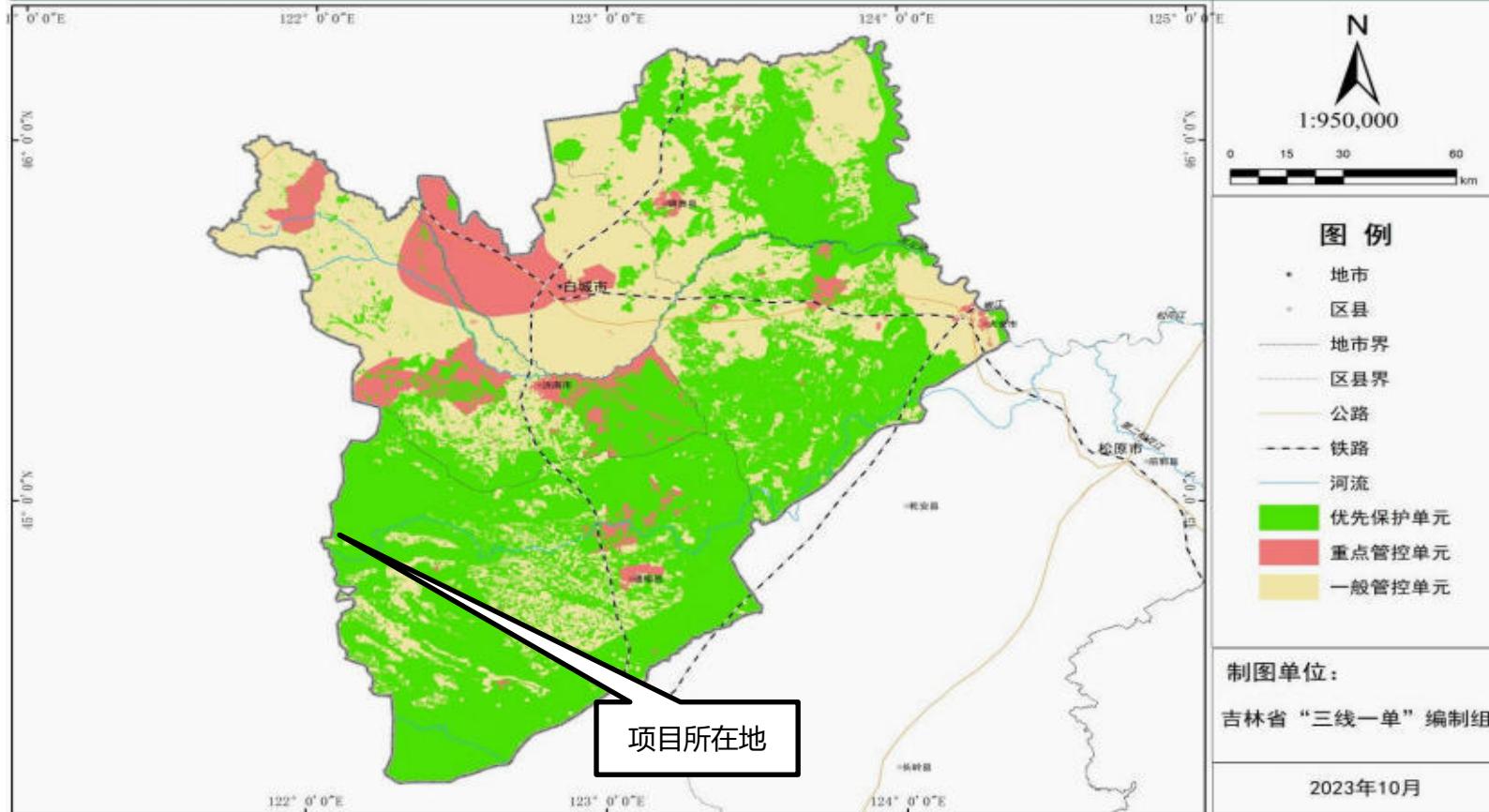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的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SO ₂	0	0	0	0.544	0	0.544	0.544
	NO _x	0	0	0	0.816	0	0.816	0.816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废水	SS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5	0	0.5	0.5
	筛分杂质	0	0	0	22.275	0	22.275	22.2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	0	0	3.563	0	3.563	3.563	3.563

	粉尘灰	0	0	0	0.396	0	0.396	0.396
	灰渣	0	0	0	80	0	80	8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吉林省“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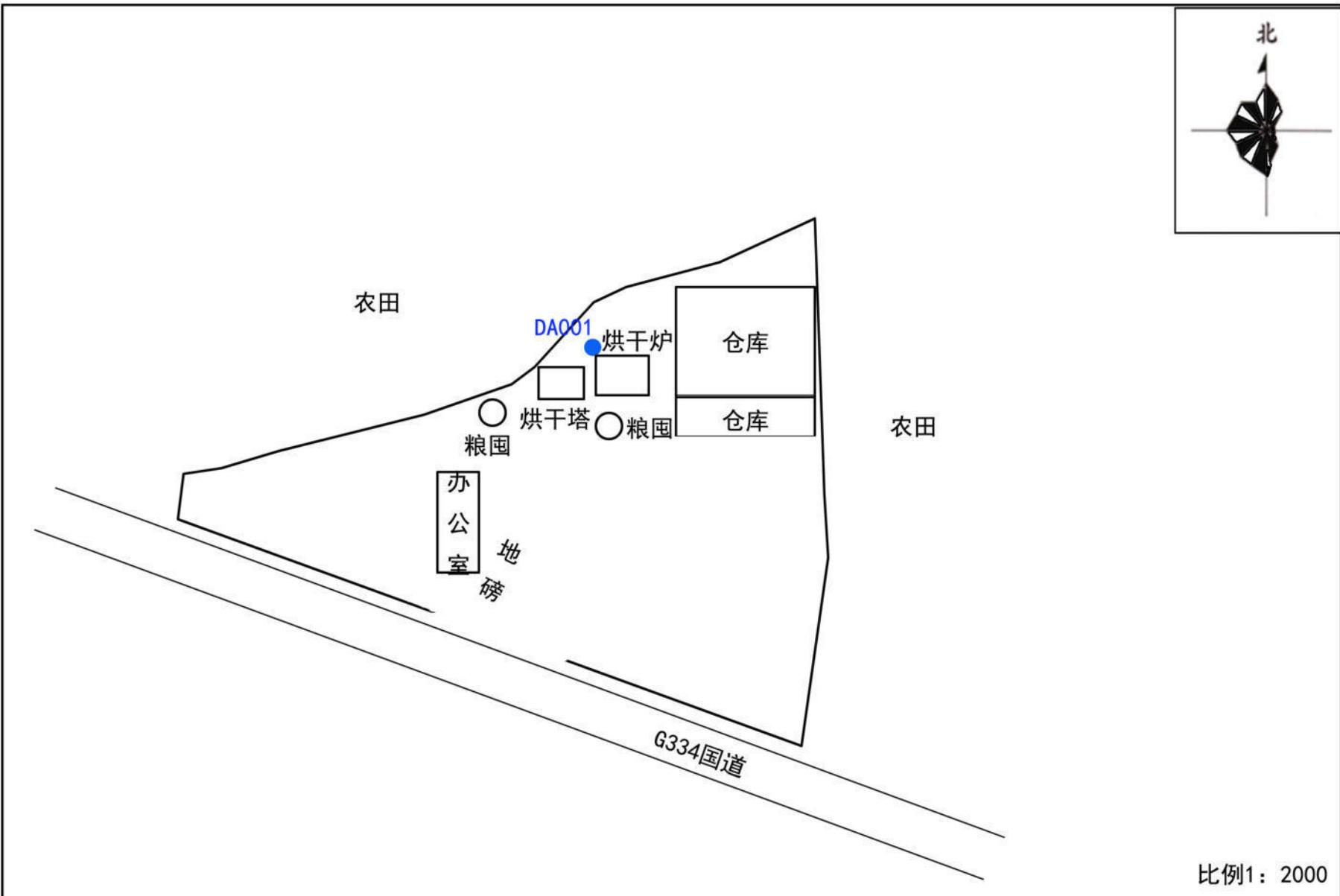
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BWE8DU2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岩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草及相关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种植；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场部西300米）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8月04日

通土 国用(2020)字第0822126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1539456 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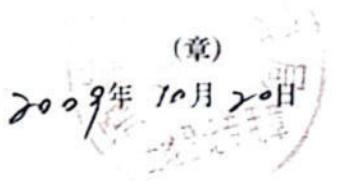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榆次区人民政府（章）

200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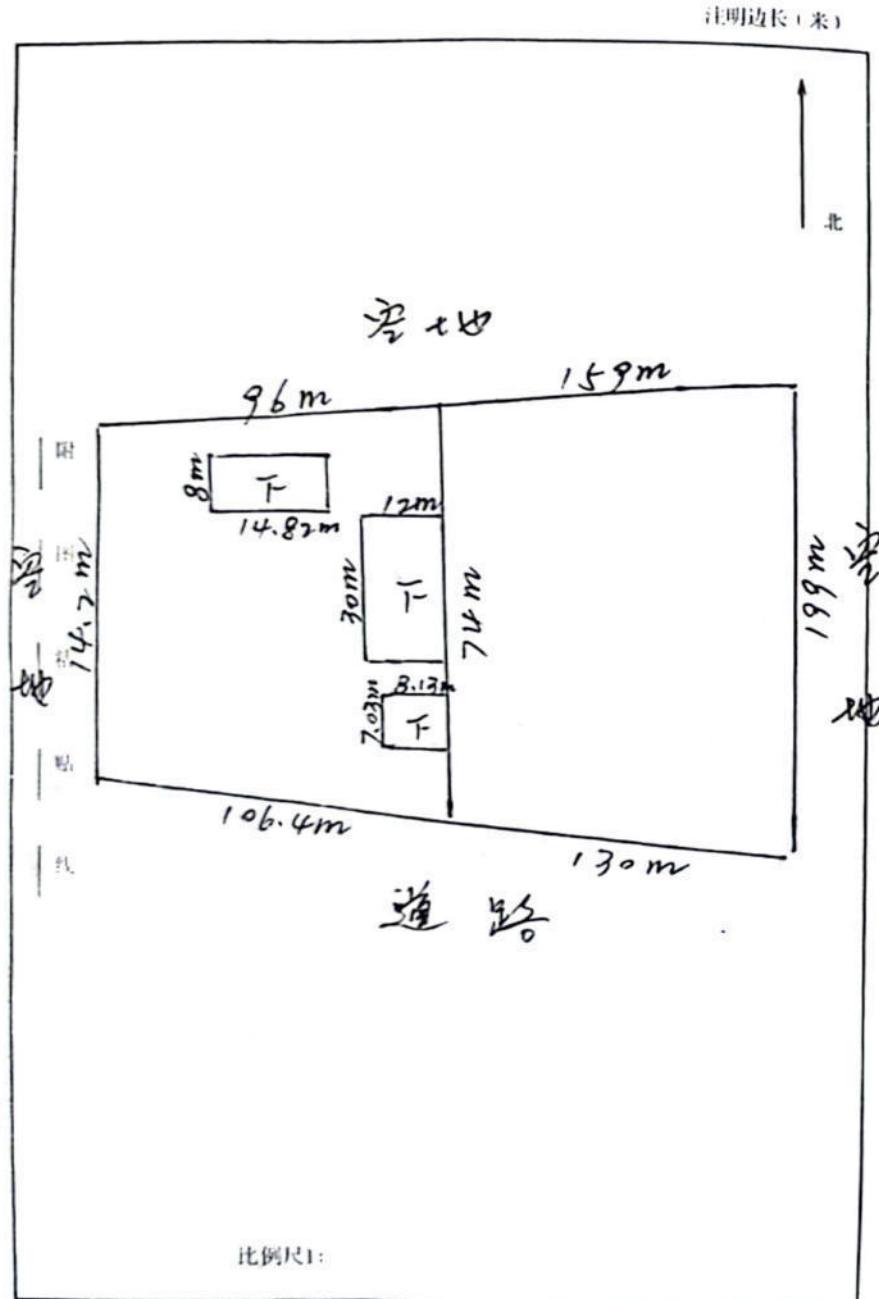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地使用者	张岩		
土地所有者	国有		
座 落	内蒙古牧场、场立		
地 号	/	图 号	/
用 途	住宅	土地等级	下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6190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9年10月20日</p>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我企业共有两家公司，法人均是张岩，两家公司经营场所为同一个地点，共用同一套设备，其中一家公司营业执照为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畜牧场张岩收购部，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主要经营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由于未履行环评手续，进行开工建设，因此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处罚（处罚决定书详附件）。

另一家公司营业执照为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现我企业以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补办环评。

特此说明。



扫一扫
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 誓

我企业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场部西 300m），距离本厂区东侧厂界 25m 为一座商混站，我企业承诺此商混站对我公司造成的环境影响，我公司不予追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19-11-20-010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12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14.02	
4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Vad	58.97	
5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Vdaf	70.23	
6	焦渣特性(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364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216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26.01	
送样单位	长春昌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3320062521
 化验员: 王国丽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字（2023）TY012号

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畜牧场张岩收购部：

社会信用代码：92220822MA15BN6Y2W

地址：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畜牧场街场部委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岩

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8月，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畜牧场张岩收购部安装了一台二手150t/d烘干塔并进行升级改造后用于玉米烘干，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行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已下达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字（2023）TY0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个性基准数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1）+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2），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次数一次（裁量等级1）+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0）+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消除（裁量等级-1），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2）+地区差异（裁量等级0）。本裁量基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元整（398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
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白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非税资金缴款申请书（单笔）

电子缴款码: 2208012400002059255

申请日期: 20240108

填制日期: 20240102

执收单位编码: 007013001

执收单位名称: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金额合计: 3,980.00

滞纳金: 0.00

缴款书金额: 0.00

缴款人全称: 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畜牧场张岩收购部

项目编码: 220000000786

项目金额: 3,980.00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罚没

项目编码:

项目金额: 0.00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金额: 0.00

项目名称:

网点签章: (柜员办讫章)

办理人签字: 张岩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凭证, 确认上述打印内容与本人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第一联银行保存 第二联回执

01000101GG

210×148mm



编号: CSJC-20250115-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 张岩 15834641555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05日—2025年01月07日	采样人员: 杜宇、董科峰、邢永学
分析日期: 2025年01月05日—2025年01月10日	分析人员: 赵桐、孙雪松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03	mg/m ³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SB-48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SB-101
	电子天平	ES1035B	YQSB-102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1.05	1#企业下风向 500m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YX-Q250105-001	0.038
			第二次	YX-Q250105-002	0.036
			第三次	YX-Q250105-003	0.038
			第四次	YX-Q250105-004	0.038
			日均值	YX-Q250105-005	0.03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YX-Q250105-006	91
			第一次	YX-Q250106-001	0.033
			第二次	YX-Q250106-002	0.034
			第三次	YX-Q250106-003	0.036
			第四次	YX-Q250106-004	0.032
2025.01.06	1#企业下风向 500m	氮氧化物 (mg/m ³)	日均值	YX-Q250106-005	0.032
			日均值	YX-Q250106-006	86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YX-Q250107-001	0.030
			第二次	YX-Q250107-002	0.033
			第三次	YX-Q250107-003	0.031
			第四次	YX-Q250107-004	0.030
			日均值	YX-Q250107-005	0.0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YX-Q250107-006	82

报告编制人:赵相

审核人:周丽红

签发人:张春雷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委托贵公司开展《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工程分析相关资料来源于我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报告中其他章节内容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经确认核实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16年7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李海毅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合格。

三、修改完善建议

1、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核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议更新到 2023 年。

2、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结合项目选址处规划的地类（建议补充土地部门意见或证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省环保厅相关文件，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核实企业现状，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明确整改建议及环保投资。

4、核实企业工作制度，核实企业年玉米烘干量。通常粮食烘干作业时间不超过 100 天。

5、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关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500m 包络线图。

6、核实物料平衡。现有平衡绝干物质量前后不等。建议在调整后的产品方案基础上重新物料平衡。

7、结合产品方案，复核生物质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预测飘尘玉米皮的影响范围，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8、核实噪声执行的标准，充实执行 2 类区标准的依据；补充环境保护目标与烘干塔的相对距离；复核噪声源强（烘干塔源强偏低），补充噪声衰减依据，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10、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四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田晓青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u>65</u>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后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选址符合乾安县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赵军
（粮油仓储设施）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现阶段相关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分析较为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完善修改后的报告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复核项目行业类别、产业政策的一致性；
补充项目建设与 ZH22082210015 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结论；
补充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相符合性分析；
复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边界怎么界定？与土地证明材料一致性？
- 3、完善设备型号；补充原辅材料储运方式及暂存量；
- 4、明确是否涉及食堂、淋浴等辅助工程内容；
补充企业现状及现有环境问题。
- 5、P22 复核热风炉源强，复核无组织粉尘产排量、《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系数及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完善抑尘措施。
- 6、明确室内、外噪声设备清单及数量，完善噪声源强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充实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田瑞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常亮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5</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场部西300m）。项目占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26190m²。新建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150t/d，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2500 吨，年仓储 10000t 干粮。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修改和补充建议

1. 复核规划符合性内容，补充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吉政函〔2024〕47 号 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复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更新分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

3. 根据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复核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名称、编码及分析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等与原有内容的不一样了，根据“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确定），明确项目是否占用生态红线。

4. 环境质量底线数据更新使用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5. 复核项目占地性质，居委会证明不是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补充自然资源部门文件。

6. 复核粉尘源强核算内容（报告中使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复核使用的产污系数数据，干燥和过筛及清理、装运和收料等过程中的产污系数均偏小），复核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补充无组织粉尘达标分析情况。进一步分析粉尘环境影响内容，完善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现有粉尘防治、排

放是否为可行技术。

7. 结合表 2-3 主要设备表复核项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根据基础减振隔声取值 20dB (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0dB (A)，完善噪声的防治措施）、排放强度等内容，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及预测点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8. 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复核各类固废代码。

9. 复核项目周边情况，明确商混站距离，补充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10. 补充项目未批先建及处置情况，根据现有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常亮)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区分局于2024年7月11日在通榆镇主持召开了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评价单位及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150t/d 烘干塔及一台 3t/h 燃生物质热风炉、2 座仓库、2 个粮囤等。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15000t。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NO_x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通过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等措施，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该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核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议更新到2023年。

2、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

元类型及编号；结合项目选址处规划的地类（建议补充土地部门意见或证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省环保厅相关文件，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核实企业现状，进一步梳理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及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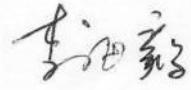
4、核实企业工作制度，核实企业年玉米烘干量。通常粮食烘干作业时间不超过 100 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 500m 包络线图。

5、核实力平衡。现有平衡绝干物质量前后不等。建议在调整后的产品方案基础上重新物料平衡；结合产品方案，复核生物质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预测飘尘玉米皮的影响范围，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6、核实噪声执行的标准，充实执行 2 类区标准的依据；补充环境保护目标与烘干塔的相对距离；复核噪声源强（烘干塔源强偏低），补充噪声衰减依据，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处罚或不处罚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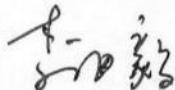
8、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 

2024 年 7 月 11 日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5 年 2 月 8 日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会 专家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王加海	吉林大学	副教授	18943922537	王加海
田瑞娟	吉林省丰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543282787	田瑞娟
常亮	吉林省功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679545	常亮

2024年7月11日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同发牧场场直居民区（场部西 300m）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150t/d 烘干塔及一台 3t/h 燃生物质热风炉、2 座仓库、2 个粮囤等。年烘干玉米 22500 吨。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现报贵局，申请审批。

通榆县莹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